

「BoC Pay X 万宁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X 万宁 立减优惠」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关优惠。客户必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消费券账户（下称「BoC Pay」）。
3. 于推广期内，客户于万宁门市（下统称「商户」）透过 BoC Pay 单一合资格消费净额满 HK\$288 或以上即减 HK\$20（下称「优惠」）。
4. 每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享用优惠 1 次。
5. 优惠名额设有 40,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6. 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 BoC Pay 内之付款版面，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付款，方可享有本优惠。
7.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其他货品及折扣，且不可转让给第三方。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
8. 优惠不适用于购买购物礼券/现金券、取消或退款交易、任何分拆之交易及未经许可之交易。
9. 优惠不适用于塑胶购物袋收费、初生婴儿配方奶粉（一号婴儿奶粉）、任何送货收费、没有交易存根之交易、任何分拆之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交易均不适用于此优惠。
10.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11.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智能账户/支付账户/消费券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2.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3.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4.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15.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

上)。

1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7.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8. 除有关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2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